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 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99.4783 万份，向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4217 万股。

独立董事：刘少周、冯海涛、吴建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